

苏州大学

苏大研〔2018〕66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研究生 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业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8年12月27日

苏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加强研究生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手段。

第二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目的在于检查、督促研究生思想品德建设、课程学习和论文进展，切实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基本条件为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满半年、研究课题已取得一定的进展。

第四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实行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审核、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考核，研究生院备案的工作制度。

第二章 考核组织

第五条 研究生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中期考核的组织实施，以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为单元组织成立相应的学科（专业）中期考核小组。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由具有副高职称（含副高

职称) 以上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由具有正高职称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指导教师不参加自己学生的中期考核。

考核小组设组长 1 名, 由组长主持中期考核。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考核小组设秘书 1 名, 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相关材料。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 每年组织多次中期考核。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按照全面发展的要求, 对照检查个人培养计划执行进度, 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学位论文进展及科研创新能力等培养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 政治思想及道德品质表现

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

标的要求；

（二）课程学习情况

主要考核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进度、课程未修满和重修情况；

（三）科研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主要结合研究生论文研究课题进展情况、学术交流、文献阅读、学术论文发表等科研活动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查研究生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的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科研工作，研究课题的进展情况，是否违反学术道德，以及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八条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通过 6 个月后可提出中期考核申请。具体考核时间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安排，并在考核工作开始前 1 周公布考核时间与学生名单，同时报送研究生院。

第九条参加中期考核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期考核内容并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同时向导师提交

成绩单、获奖证书、发表论文、录用函、科研记录本、学位论文进展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导师就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研记录的真实性、论文进展及科研创新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就其是否具有从事科研工作能力和继续培养潜力提出明确建议。

第十一条在研究生自我评定和听取同学评议的基础上，德政导师对研究生政治思想表现作出评价。

第十二条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进行研究生课程考评成绩审核，并就开题报告完成时间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接到研究生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后，两周内召开分委员会全体会议，成立（各）考核小组，并指定一名二级学科专家为考核小组组长。中期考核采取评分和口头报告两步法。第一步由考核小组对申请人的各项材料进行评分，评分采取百分制打分，导师不得给自己的学生打分。汇总所有考核小组成员打分后，按平均分排序。第二步考核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口头报告人数的百分比，口头报告的百分比不得低于 30%，

根据口头报告的具体情况决定其是否通过中期考核。

第十四条口头报告人员须向考核小组以 PPT 形式汇报课程学习、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科研工作、学位论文研究课题阶段成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研究计划、按期完成论文工作的可能性等方面的情况。考核小组对报告的内容进行提问，报告人进行答辩，由考核小组给出具体意见和建议。考核小组秘书应做好中期考核报告会的记录工作。

第十五条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汇报及所提交的材料，结合导师评语及建议对中期考核结果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三分之二投票认为通过的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同时做出结论性评定意见。考核过程应有详细纪录，并由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第十六条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学科（专业）中期考核意见进行审议，对考核结果做出决议，并进行为期 1 周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同时将考核结果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考核材料

的保存和归档。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诉，培养单位组织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处理。

第十八条 因在国外或境外进行联合培养无法在校按期进行中期考核的研究生，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并经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在国外或境外按期进行中期考核，按第八条至十七条同样要求组织国外专家进行口头报告。

第五章 考核评定与结果处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评定：根据考核小组评分，免于口头汇报和经口头汇报考核后投票通过的，均认为通过中期考核，经口头汇报考核后投票不通过的为不通过。

第二十条 各学科（专业）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可以作为各类研究生奖学金及综合评优评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中期考核通过的研究生可以正常进入研究生培养的下一阶段。

第二十二条各学科（专业）研究生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应给予考核警告的书面通知，并提出具体要求。考核不通过的研究生，需在下次中期考核前重新提出中期考核申请，由考核小组负责按照考核程序对其复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包括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在职攻读临床医学博士专业人员和同等学力人员。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培养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并在正式实施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暂行办法》（苏大研〔2013〕9号）同时废止。学校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